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海州区孤独症儿童学前启蒙式康复二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连云港慧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连云港慧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2 日 海州区孤独症儿童学前启蒙式康复二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6-AAZY-G2025-0005）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为海州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三级专业医疗机构评估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6 周岁孤独症儿童，提供学前启蒙式康复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 补充条款：\_\_\_\_\_。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 900000）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0-6 岁孤独症儿童学前启蒙式康复单价为 90.90 元/人/天（4 小时，含伙食费 10 元），其中伙食费由区残联直接拨付给在训儿童家长，由在训儿童家长支付给服务单位。

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考核包括基础考核标准、日常管理考核标准和质量评估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  
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时：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1年（2025年5月27日起止2026年5月26日）。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6年3月31日前（包含3月31日）。

9.2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前9个月根据日常管理考核及经费审计报告按实支付，剩

余经费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结果按实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合同签订后如上级出台新文件以省市最新文件执行。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保险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朱静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3207061083247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一、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或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及指标或交付标准等）**

**1、考核标准**

本项目考核办法依据基础考核评分细则、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康复质量评估考核细则执行。

- (1) 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 (2) 考核包括基础考核标准、日常管理考核标准和康复质量评估考核。
  - ①基础考核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机构管理、部门设置。
  - ②日常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康复机构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服务能力、档案管理、质量要求。
  - ③康复质量评估考核，主要评估康复机构康复质量，包括必备条件、组织管理、结果质量等方面。

### 残疾儿童基础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	评分标准
内部管理	建立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	5		酌情扣分，共 75 分。
	建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等制度：咨询投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伙食补助标准及退补办法等制度公示。	15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填报中国残联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15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制度（2分）； (2) 财务独立建账或设立单独科目（3分）； (3) 财务专人负责，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照省市康复专项资金使用相关文件规范经费支出（10分）； (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10分）。	25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1) 建立食品、医疗、消防、舆情控制、疫情防控、防走失、防坠落、防触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分）。 (2) 配备急救技能培训合格的护理、医务人员，配备常规检查仪器和急救箱（2分）； (3) 设置监控系统，覆盖到每个功能室、主要通道（4分）； (4) 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在机构康复训练安全协议，为残疾儿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5分）； (5) 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每年举办一次消防演练或消防知识培训（2分）。	15		

设施设备	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设置训练场地。	10		酌情扣分，共 10 分。
	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配置训练设备。	5		酌情扣分，共 5 分。
机构管理	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人员配备、人员构成及人员资质要求。	9		共 3 项，每项 3 分。 酌情扣分，共 9 分。
部门设置	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设置部门。	1		酌情扣分，共 1 分。
综合得分		100		

### 残疾儿童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	评分标准
考勤管理	(1) 实行指纹或脸谱识别考勤系统或钉钉考勤; (2) 每日至少考勤 2 次。	20		未实行考勤不得分；未规范考勤酌情扣分。
服务能力	根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标准执行：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残疾儿童的能力（2 分）； (2) 按规定提供训练内容（10）； (3) 按规定提供康复训练时间（10）； (4) 按规定提供支持性服务（4 分）； (5) 按规定提供社会融合活动（4 分）； (6) 按规定提供家长培训（4 分）； (7) 按规定提供业务指导（4 分）； (8) 按规定提供初始及阶段性康复评估，评估率 100%（10 分）。	48		未规范组织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建立儿童康复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纸质或电子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实现一人一档（康复协议、安全协议、康复服务申请表、康复服务登记表、救助卡、转介单、三级专业医疗机构医学诊断证明、受助儿童基本信息、康复教学计划与实施记录、评估记录、训练出勤记录等），训练档案有周、月目标，训练记录详细，内容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康复服务建档率达 100%。	20		未规范组织酌情扣分。
质量要求	家长满意率达 90%以上。	10		未达 90%，不得分。
	综合得分	100		

# 残疾儿童康复质量评估考核细则

康复机构：

救助类别：

序号	主指标	分指标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必备条件(20分)	诊断合理性	1. 患儿残疾类别与实际相符； 2. 患儿残疾类别与康复类别相符。	现场查看，达到标准得 10 分，发现 1 起诊断与实际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身份真实性	1.如实提供在训患儿名单； 2.患儿身份信息（现场需提供患儿户口本/出生证明、康复档案）应与所提供名单完全吻合。	现场查看相关有效证件，达到标准得 10 分，发现 1 起与实际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	组织管理(30分)	组织有序性	1.接到通知后，及时传达，召集全体在训患儿参评； 2.按要求提供场地、器材、人员等； 3.安排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质量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现场考核组织情况，按要求积极配合机构，有序组织人员参评得 10 分，有一项配合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总体参评率	1.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全体在训患儿参评； 2.保障在训患儿参评率达 100%； 3.若患儿确因不可抗力未能参评，机构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经机构属地残联和儿童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可不计入参评率。	现场记录参评情况，达到标准得 20 分，发现 1 例未参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3	结果质量(50分)	有效率评价	机构康复训练总有效率达 90%。	达到标准得 50 分，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综合得分		100	

V 15

## 2、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依据综合基础考核标准，在 2026 年 4 月完成。日常管理考核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依据日常管理考核标准，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残疾儿童质量评估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依据质量评估细则在 2025 年 7 月底、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

A. 考核运用。考核采用单项百分制，加权计算总分的办法，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不定期抽查得分（全年抽查绩效得分/抽查次数\*30%）+基础考核得分（得分数\*30%）+质量评估（年度评估得分\*40%）。

B. 考核与经费挂钩。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拨付康复救助经费；在 94~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95%；在 89~85 分（含 85 分）之间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90%；在 84—80（含 80 分）之间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85%；在 79—70（含 70 分）之间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80%；在 69~60 分（含 60 分）之间，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75%；60 分以下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50%，并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责成整改，第二年度综合考核再次 60 分以下取消定点资格。

存在以下问题的康复机构，一律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①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 2023 年版》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连云港市地方技术标准，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②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③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④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⑤服务期限内被举报或投诉 2 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不完成限期整改的。